

空调用三年 年年出问题

2015年7月，李女士在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一家商店买了一台格力空调，价格为3600元，三包期为6年。空调安装使用第一个月后，李女士发现这台新买的空调噪音很大，制冷效果不好，且耗电量非常大。于是就找该空调维修站找售后师傅，维修师傅立即上门对空调进行检查。谁知，到了2016年7月份，空调又出现同样问题，维修师傅再次上门维修，结果到了2017年7月，空调还是“罢工”不制冷了。

无奈之下，李女士只得再请维修师傅上门维修。维修师傅查看后说，这台空调的蒸发器和外机坏了，有两种维修方案，一是把外机拆下来送到生产厂家检修，但时间要长一点，估

计要两个月；二是加氟利昂，先用着，氟利昂卖了两次。李女士对师傅提出的两种方案都不满意，就与售后服务联系，要求更换新机，客服工作人员称，需要与生产厂商沟通后才能确定是否去新机。至此以后，售后服务一直没给出明确答复。

李女士担心这样坏空调搁置时间太久，过了三包期就不能免费维修了，就向“12345”便民热线反映，要求商家给她说清楚保修期，补开维修单，并根据维修情况赔偿。如果不能一次性维修好，希望直接更换全新的空调。

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接到“12345”转来的投诉后，约谈被投诉店家、售后服务部和技

术员，李女士来木渎分会接受调解。后经调解，格力售后服务部同意立即派人上门，将李女士的空调拆下来，带到售后维修点免费检测维修，一星期之内维修好，并上门安装。同时给李女士空调延长一年的包修期。李女士同意此方案。

消保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国家三包规定要求，商品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时，消费者才可以直接选择退货；超过7天至15天有故障时，如果同样的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可以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符合换货条件

的，销售者因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应当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需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

本案中，李女士的空调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商家应该给予更换，但前提是用户应提供维修记录，因李女士没有维修单，因此只能继续维修。为此，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三包期内，产品维修后要让维修师傅填写维修记录，一旦出现同样的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可以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符合换货条件。

（李东东 吴士明）

姑苏区消保委2017年三季度投诉分析

2017年三季度，姑苏区消保委共接到12315系统录入办投诉23件，按规定不受理的（或受理终止）31件，已办结201件，办理中4件投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9万元；接待消费者来电、来访、咨询2000余次。

一、按消费类型：商品类投诉79件，其中家用电器26件，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33%，排名第一；服装鞋帽18件，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23%，排名第二；家居用品10件，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13%，位居第三。其余还有通讯产品7件、首饰5件、交通工具4件、烟酒和饮料3件、其他商品及维修服务各2件、保健品及计算机产品各1件。

服务类投诉122件，其中制作保养修理服

务24件，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20%，排名第一；房屋装饰服务23件，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19%；列第二；美容美发洗浴服务及餐饮住宿服务各14件、各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11%；并列第三。其余还有教育培训服务13件、销售服务9件、文化娱乐体育服务8件、专业技术服务6件、中介服务和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各2件。

二、按消费领域：食品类7件，占投诉总量的30%，居首位。其中利盟打印机（卡）形式侵害消费者权益3件，质量类51件，占投诉总量的25%，居第二位；售后服务类42件，占投诉总量的21%，居第三位。其余还有其他类26件，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2件、计量1件。

三、情况分析：家用电器与服装鞋帽类商品投诉数量最多，因为这两类都是与百姓日常生活联系最紧密的商品，卖得多自然投诉也多，这是正常现象。最近值得注意的是，保健品投诉较少，一方面通过消保委及社会各界不断努力的宣传指导，老年人在保健品消费方面越来越趋于理性，另一方面保健品企业通过前几年的投诉高峰，近年来产品优胜劣汰，逐步实行诚信制度。

但是，近来也有一种新现象需要大家警惕。一些所谓艺术品收藏品投资企业将目光盯上了老年群体，姑苏区消保委屡次接到老年朋友有关此类纠纷的咨询和投诉。这些企业的

商品一般为“名人”字画、纪念币或工艺品，他们以“收藏若干年后可拍卖实现巨大升值空间”为饵料，吸引老人高价买下这些商品。等老人发现这些商品并不具有高富回报的高收益，升值及拍卖也是空穴来风。而卖出这些商品时，企业又以各种理由推诿，甚至有些知名的书画作品无法鉴定。老年人在保健品消费方面越来越趋于理性，另一方面保健品企业通过前几年的投诉高峰，近年来产品优胜劣汰，逐步实行诚信制度。

（吴春一）

商品缺标价 误导惹纠纷

前不久，苏州市民顾女士来到大新镇一家家电商店，在收银台结账后，她查看了一下小票，发现其中一件29.9元的“洗衣液”实际洗衣液旁边的价格牌上标示29.9元，怎么到了收银台却标价2.9元了。她问收银员这是怎么回事，收银员说，超市内确实有29.9元的洗衣液，但顾女士选的这款是52.8元，因家里还有事，顾女士没工夫跟超市交涉。见大事有变，她来到苏州市消保委大新分会投诉。

分公司工作人员接诉后来到被投诉超市，现场查看货架并询问经理，“促销价29.9元”的标价牌位于衣物中间的位置，而收银员所说的52.8元洗衣液没有归档陈列。随后，分公司工作人员找到该超市店长，对方指出，超市内部管理明显有问题，设立标价牌是不诚信误导了消费者，让消费者取了价高洗衣液，误以为是促销商品。希望超市方马上对这款洗衣液标明正确的价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工作责任教育，同时责成整改之乱。

分公司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超市店长表示，今后一定吸取教训，认真完善管理制度，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纠纷。同时分公司工作人员调解，超市退还顾女士而件商品的差价，并赔偿损失300元。

（夏燕玲 黄晓）



问题商品要换货 “皮球”一圈回原地

8月11日，樊先生在LOCK LOCK圆融广场店买了一只水桶，使用时发现有瑕疵，8月19日，他打电话到该店质询，因购买时只有消费者凭证没有小票，而且也没有小票无法退换，让樊先生联系卫工长。随后，樊先生电话联系卫工店长，卫工店长推脱过7天退换货无法处理，让樊先生与LOCK LOCK客户服务部联系，于是樊先生只好打电话与客户服务部，结果客服屡屡不上班。星期一，樊先生再次联系LOCK LOCK客户服务部，客服告知樊先生，投诉应去门店解决，就这样，樊先生来跑去又回到原地。

无奈，樊先生只好耐着性子再次联系卫工店长，卫工店长还是以同样推脱，即“超过了7天不能处理”回应，让樊先生去联系客服解决，樊先生对店铺的态度十分气愤，认为LOCK LOCK售后服务服务态度极差，让顾客一来一去地打电话，一次又一次地“踢皮球”，完全没有服务顾客的意识，对产品瑕疵给消费者带来的困扰从头到尾没有解决过，只是一味地推诿，这不是一家品牌零售店应该有的服务。为此，樊先生于8月21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更关心消费者。

8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化验室中心工作人员吕与樊先生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情况，并把他的诉求向该局分管领导汇报，希望该局重视消费者的诉求，拿出解决办法，不要拖来拖去，这不是一个品牌店对消费者应有的态度，卫工店长对投诉应由中心工作人员的批评表示接受，通过与消费者协商同意为樊先生的杯子作换货处理。樊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吴春峰 黄晓）